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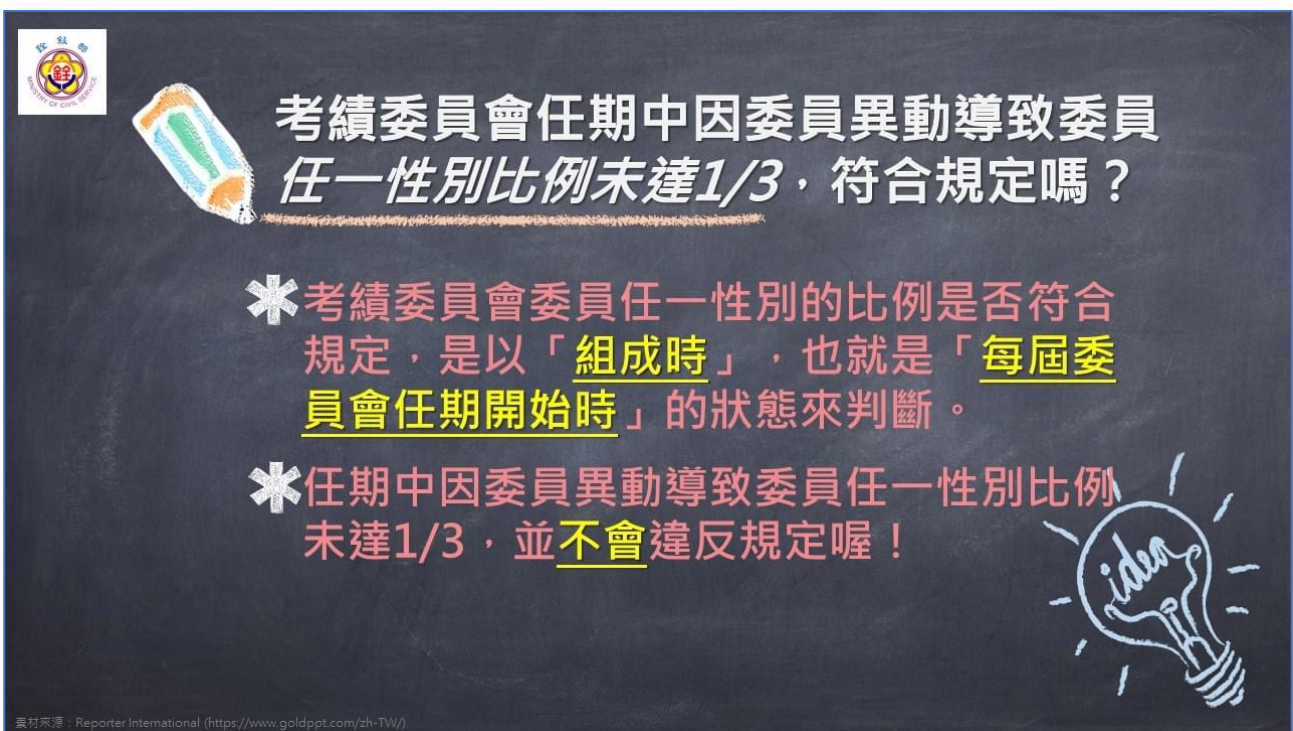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考績法小常識～



考績委員會任期中因委員異動致性別比例未達 1/3，是否與法規不符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3.4.8


案例：陽光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度考績委員會共有 11 位委員，其中 4 位為男性，7 位為女性；任期中有 1 位男性票選委員調任至他機關、1 位女性票選委員因留職停薪卸除委員職務。人事室科員青青在籌辦委員補選作業時有點煩惱，因為票選結果無法預期，如果補選出來的 2 位委員都是女性，那男性委員就只剩 3 位，低於整體委員的 1/3，會不會造成考績委員會的組成不合法呢？

說明：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考績委員會「**組成時**」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/3。換言之，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的比例是否符合規定，是以「**組成時**」，也就是以「**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**」的狀態來判斷，所以，如果在任期中因委員異動導致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，並不會違反規定！




 **考績委員會任期中因委員異動導致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，符合規定嗎？**

- * 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的比例是否符合規定，是以「**組成時**」，也就是「**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**」的狀態來判斷。
- * 任期中因委員異動導致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，並**不會**違反規定喔！



資料來源：Reporter International (<https://www.goldppt.com/zh-TW/>)